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元禾化工持有元禾水玻璃100%股权。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为理顺内部股权关系，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公司事业部制管理，将活性炭业务的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持有，即：将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和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的 100%股权划转给南平元力，划转后荔元公司、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元力环境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的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